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謝雅芬
電話：02-22369188分機3948、3949
傳真：02-22361413

受文者：各正額錄取人員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選特三字第1081500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應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會計類科考試，業經榜示為正額錄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分發任用。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同規則第10條第1項並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 二、有關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請逕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人事室(電話：(02)23815226轉3104)。
- 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8年8月1日公訓字第1082160296號函，有關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相關規定，請逕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考試錄取人員專區/「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通知事項」查詢及下載運用。另正額錄取

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規定，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分配結果公告日之14日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表件請參閱保訓會網站)，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各正額錄取人員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